

2006年国际商务师之出口信用保险办理程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29\\_34551.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4/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5_9B_BD_c29_34551.htm)

一、 申请投保 您需填写《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投保单》一式三份，把本出口企业的名称、地址、投保范围、出口情况、适保范围内的买方清单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填写清楚后，企业法人签章，向保险公司申请投保出口信用保险。

二、 申请限额 您在接到保险公司承保并签发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保险单》后，您应就本保单适用范围出口的每一家尽早向本公司书面申请信用限额，并填写《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买方信用限额申请表》一式三联，按表内的要求，把买家的情况，双方贸易条件以及本企业所需的限额如实填写清楚，为本企业在适保范围内的全部海外新旧买家申请信用限额。

三、 申报出口 保险公司通过《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买方信用限额审批单》批复限额，您每批出货后，十五天内（或每月十号前）逐批填写《短期出口信用综合险出口申报单》（或《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险出口月申报表及保费计算书》）一式三份，按表中之要求，把出口的情况如实清楚填写，供保险公司计收保险费。对于您未在规定时间内申报的出口，保险公司有权要求您补报。但若补报的出口已经发生损失或可能引起损失的事件已经发生，本公司有权拒绝接受补报。如您有故意不报或严重漏报或误报情况，本公司对您已申报出口所发生的损失，有权拒绝承担责任。

四、 缴纳保险费 您在收到保险公司发出的"保险费发票"及有关托收单据的日期起十日内您应缴付保险费。如未在规定期限内交付保险费，本公司对您申报的有关出

口，不负赔偿责任；如您超过规定期限二个月仍未交付保险费，本公司有权终止保单，已收的保险费概不退还。本公司每个月按您的申报和报单簿明细表列明的费率，计算应交的保险费。保险费率如需调整，本公司将书面通知您，通知发出后第二个月出口的货物，保险费按新费率计算。

五、 填报可损 您出货后，买方已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买方已提出拒绝收货及付款、买方逾期三个月未付或未付清货款或者发生本公司承保的政治风险项下的事件，应在十天内向保险公司填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可能损失通知书》。要清楚简述案情，并在赔偿等待其间，努力催收货款，密切与保险公司联系，及时告之追讨或处理的进程和结果。

六、 索赔损失 您收不到货款且追讨无效，保险条款规定的赔偿等待期届满，应尽快以书面的形式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并填写《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索赔申请书》，同时，齐全、真实地提供"申请书"列明的所需单证（包括贸易合同、提单、出口报关单、发票、装箱单、汇票、买卖双方往来函电、《信用限额审批单》、出口申报表和本公司要求的其他资料）。对您因买方无力偿付债务所致损失的索赔，保险公司在证实买方破产或丧失偿付能力后尽快赔付；对其它原因所致损失的索赔，保险公司在规定的赔偿等待期满后，尽快赔付。对买方无力偿付债务引起的损失，如您未在买方被宣告破产或丧失偿付能力后一个月内提出索赔，对其它原因引起的损失，未在赔偿等待期满后两个月内提出索赔，又未提出充分理由，保险公司对您的索赔有权拒绝受理。保险公司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分别按保单明细表所列商业信用风和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百分比赔偿。但赔偿以不超过本公司批准买方信用限额

或被保险人自行掌握信用限额的上述百分比为限。七、权益转让 您获悉保险公司的赔偿通知后，须出具《赔款收据及权益转让书》（中英文各一份）和中英文的《追讨委托书》。如果买方逾期三个月未付或未付清货款，您在报"可能损失通知书"时同意委托保险公司先追讨，需提供该案的合同、提单、发票、贸易双方往来函电及中英文《追讨委托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